**武汉市贯彻落实《湖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实施方案**

根据省人民政府《〈湖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贯彻实施工作方案》（鄂政办函〔2024〕11号）工作部署和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湖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加快推进武汉市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双碳”目标为牵引，紧扣构建新发展格局，贯彻新发展理念主线，结合我市“三个优势转化”发展布局，切实强化政府扶持引导、建立完善发展体系、规范绿色建筑活动等方面政策支持和制度保障，为高品质绿色建筑发展提供内生动力和发展优势，推动我市建筑领域新质生产力加快孕育形成，为重塑新时代武汉之“重”开创建筑领域绿色低碳发展新局面。

1. 主要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条例》，进一步健全绿色建筑制度体系，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绿色建筑规模持续增长，星级绿色建筑占比不断提升，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与智能建造协同发展，推动绿色建材、可再生能源普遍应用，有序开展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引导创建高品质绿色建筑，形成崇尚绿色、低碳的社会氛围。

三、重点工作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全面落实绿色建筑发展政策**

**1.绿色建筑全面实施。**城镇新建民用建筑按照绿色建筑基本级及以上要求建设；集中新建的保障性住房、建筑面积在10万平方米以上的房地产项目按照不低于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要求建设；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国有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公益性建筑按照不低于绿色建筑二星级的要求建设，超高层建筑应按绿色建筑三星级的要求建设。到2025年，武汉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建设的面积比例达到100%，星级绿色建筑占当年新增绿色建筑面积的比例不低于30%。（完成时间：持续实施；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风景区、长江新区管委会，下同>）

**2.节能绿建标准全面执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低能耗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42/T 559）和《绿色建筑设计与工程验收标准》（DB42/T 1319），确保城镇建筑设计、施工阶段100%达到节能、绿建标准要求。（完成时间：持续实施；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各区人民政府）

**3.可再生能源全面应用。**严格落实《省住建厅关于加强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管理的通知》，新建民用建筑和工业厂房应至少应用一种可再生能源，可再生能源替代率不低于10％，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面采用太阳能光伏系统，安装光伏面积占屋顶面积的比例2024年不低于40%，2025年不低于50%；既有公共机构建筑、公共建筑和厂房改造时屋顶安装光伏的面积比例不应低于30%，到2025年，全市累计新增太阳能光伏建筑应用113.5兆瓦。（完成时间：持续实施；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

**4.绿色建材全面推广。**推进企业开展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技术改造，促进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产业融合发展。推进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应用，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大型公共建筑以及国有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公益性建筑优先使用绿色建材。鼓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绿色建材进行装修，全市各类新建民用建筑工程应规模化应用绿色建材，2024年不低于45%，2025年不低于50%。（完成时间：持续实施；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区人民政府）

**5.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全面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纳入城市更新、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重点内容，加大绿色化改造监督管理，国家机关建筑、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先行实施绿色建筑改造，推动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部分的能效达到现行标准规定，公共建筑改造后实现整体能效提升20%以上，加大推动农房绿色化建设和改造力度。（完成时间：持续实施；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

**（二）建立健全绿色建筑发展机制**

各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列清单、定时限” 明确分工、强化责任，加强统筹协调和跟踪督导，按照各自职责完善有关支持政策，推动绿色建筑发展工作有序开展。（完成时间：持续实施；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创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机关事务局、人行湖北省分行营管部（原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市税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三）持续强化绿色建筑规划管理**

**1.做好顶层设计。**认真梳理、分析、总结“十四五”绿色建筑发展经验，启动编制我市绿色建筑“十五五”发展规划，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绿色建筑发展规划中应当明确发展目标、保障措施、总体布局、重点发展区域、绿色建造方式、装配式建造方式等内容。新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城市更新、旧城区改造、既有建筑改造，应当落实绿色建筑发展规划要求。（完成时间：持续实施；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各区人民政府）

**2.严格审批管理。**城镇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文件、项目申请报告核准文件、规划设计条件、土地出让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施工许可证中，均应载明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完成时间：持续实施；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各区人民政府）

**（四）不断深化绿色建筑全链条管控**

**1.强化建设监督指导。**新建、改建、扩建民用建筑应严格落实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建设主管部门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国家、省、市政策标准的抽查力度，加强对各参建单位落实绿色建筑标准和质量行为的全链条监督管理；指导建设单位创建绿色建筑示范项目，引导建设单位建设高星级绿色建筑，推动创建绿色社区。（完成时间：持续实施；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区人民政府）

**2.强化建设责任。**督促建设单位严格按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组织开展建设活动，将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相关建设费用纳入工程投资概预算，在项目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文件和合同中载明绿色建筑等级、装配式建筑、绿色建材和可再生能源应用等要求，并督促建设工程各参建主体予以落实；组织开展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专项验收，将专项验收资料纳入竣工验收技术档案，专项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鼓励建设单位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申报绿色建筑项目预评价，在竣工验收合格后申请绿色建筑标识。（完成时间：持续实施；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区人民政府）

**3.强化设计、图审责任。**督促设计单位在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文件中，落实绿色建筑等级标准、装配式建筑装配率指标，编制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推行一体化装修设计，将绿色建筑按图施工情况纳入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验收评价意见。督促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进行审查，对不符合绿色建筑等级标准和装配式建筑装配率指标的，不得出具审查合格意见书。需变更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的项目，应重新审查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时间：持续实施；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各区人民政府）

**4.强化施工、监理单位责任。**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审查合格的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设计文件和标准，将绿色建筑施工技术措施、装配式建筑施工技术、绿色建材应用等相关内容纳入施工组织设计并组织实施，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出具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工程验收自评报告；督促监理单位编制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专项监理方案并实施监理，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出具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工程验收监理评估报告。（完成时间：持续实施；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各区人民政府）

**5.强化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责任。**督促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真实、有效的节能材料、设备、能效测评等检测报告，对出具虚假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责令改正并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完成时间：持续实施；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

**6.强化绿色建筑信息公示。**督促建设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施工现场显眼位置公示绿色建筑主要技术指标信息，督促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时向购买人做好绿色建筑相关信息宣传，在房屋买卖合同、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中载明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完成时间：持续实施；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各区人民政府）

**（五）有力推动绿色建筑技术应用**

**1.推进绿色建筑技术创新。**将绿色建筑关键技术列入科技研发的重点领域，促进绿色建筑科技成果转化。鼓励和支持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行业协会等开展绿色建筑技术创新。（完成时间：持续实施；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市科创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区人民政府）

**2.推广绿色建筑技术应用。**开展绿色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工作；重点推广《条例》中列举的超低能耗建筑技术、BIM技术、智能建造技术等先进适宜的绿色建筑技术。（完成时间：持续实施；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区人民政府）

**（六）加强绿色建筑运行与改造监管**

**1.强化运行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和国有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公益性建筑、住宅商品房绿色建筑的能耗统计、能效公示管理制度，强化节能运行及监督管理。督促绿色建筑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加强绿色建筑运行管理。（完成时间：持续实施；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

**2.保障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资金。**保障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资金，将国家机关办公建筑绿色化改造费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合同能源管理，充分发挥市场资本和技术力量，加大公共建筑绿色化改造；进一步发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作用，推动政府、居民及社会资金共同参与既有居住建筑绿色化改造。（完成时间：持续实施；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

**（七）完善绿色建筑激励机制**

**1.建立财政支持扶持机制。**按财力可能原则,将促进绿色建筑发展的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鼓励和扶持绿色建筑能力建设、星级绿色建筑示范、装配式建筑示范、绿色建材推广运用、绿色建筑标识认定与管理、以及绿色建筑技术、产品研发与推广及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等促进绿色建筑发展的相关工作。（完成时间：持续实施；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各区人民政府）

**2.落实绿色金融扶持相关单位和个人。**对建设、购买、运行的绿色建筑、既有民用建筑进行绿色化改造的，应予以绿色金融扶持。有关部门要积极落实绿色信贷、容积率奖励、公积金贷款、能源替代量抵扣以及以奖代补等扶持政策。探索推广绿色建筑性能责任保险，为绿色建筑提供“保险+信贷”融资新模式。（完成时间：持续实施；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人行湖北省分行营管部（原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各区人民政府）

**（八）强化绿色建筑信用信息管理**

**1.完善信用管理体系。**完善信用信息归集、评价、应用机制，逐步将参建主体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行为信用记录纳入信用管理体系，并依法采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完成时间：2024年12月；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

**2.加强信息化管理。**利用全省统一的绿色建筑信息平台，加强绿色建筑信息化管理，通过绿色建筑信息平台及时公布本地区绿色建筑信息。（完成时间：2025年12月；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各区人民政府）

**（九）深入开展《条例》宣传培训**

全面开展宣传学习培训。组织开展宣传。利用各类媒体开展主题宣传，持续扩大宣传贯彻《条例》的受众面和覆盖面；组织全面学习，通过举办培训班、专题讲座等多种方式，分级分类组织领导干部、执法人员开展学习培训，提升对《条例》条文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大对工程建设相关单位的宣传与指导，深入基层开展学习培训，提高参建各责任主体执法、守法意识和能力。（完成时间：2024年12月；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各区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充分认识推动绿色建筑发展的重要意义，把落实《条例》始终贯穿建设领域全生命周期，精心组织，认真谋划。各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与城乡建设、住房和城市更新、发展改革、机关事务管理、财政、金融等部门，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住房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确保《条例》落实到位。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区各部门要坚持主要负责人亲自抓、负总责，确保每一项任务都有专人负责，落实到位。围绕既定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定期评估工作进展和成效，加强跟踪和调度，强化责任追究，扎实推进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

**(三)落实激励政策。**自然资源与城乡建设、住房和城市更新、发改、财政、金融等部门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大力支持绿色建筑相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等研发和推广，重点支持高星级绿色建筑、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 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等示范项目建设，全力支持装配式建筑、商品房全装修等建设方式推广。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

**(四)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特别是互联网、移动客户端等新兴媒体，全方位、多层次开展宣传活动，凝聚社会共识；加大对《条例》及绿色建筑相关政策的宣贯培训力度，发挥绿色建筑示范项目引领作用，积极推广、及时总结绿色建筑发展成功经验，引导建造“高品质”绿色建筑项目，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绿色建筑节能低碳发展氛围。

附表

**武汉市贯彻落实《湖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实施方案任务分工表**

| 序号 | 任务事项 | 工作措施 | 实施时间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
| 1 | 绿色建筑全面实施 | 城镇新建民用建筑按照绿色建筑基本级及以上要求建设；集中新建的保障性住房、建筑面积在10万平方米以上的房地产项目按照不低于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要求建设。 | 持续实施 |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 各区（开发区）人民政府 |
| 2 |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国有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公益性建筑按照不低于绿色建筑二星级的要求建设。 |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区（开发区）人民政府 |
| 3 | 超高层建筑应按绿色建筑三星级的要求建设。 | 各区（开发区）人民政府 |
| 4 | 到2025年，武汉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建设的面积比例达到100%，星级绿色建筑占当年新增绿色建筑面积的比例不低于30%。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区（开发区）人民政府 |
| 5 | 节能绿建标准全面执行 | 新建项目严格执行《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低能耗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42/T 559）和《绿色建筑设计与工程验收标准》（DB42/T 1319），确保城镇建筑设计、施工阶段100%达到节能、绿建标准要求。 | 持续实施 |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 各区（开发区）人民政府 |
| 6 | 可再生能源全面应用 | 严格落实《省住建关于加强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管理的通知》。 | 持续实施 |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 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区（开发区）人民政府 |
| 7 | 新建民用建筑和工业厂房应至少应用一种可再生能源，可再生能源替代率不低于10%，新建公共建筑、新建厂房屋面采用太阳能光伏系统，安装光伏面积占屋顶面积的比例2024年不低于30%，2025年不低于40%。 | 各区（开发区）人民政府 |
| 8 | 既有公共机构建筑、公共建筑和厂房改造时屋顶安装光伏的面积比例不应低于30%。 | 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区（开发区）人民政府 |
| 9 | 到2025年，全市累计新增太阳能光伏建筑应用113.5兆瓦。 | 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区（开发区）人民政府 |
| 10 | 绿色建材全面推广 | 推进企业开展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技术改造，促进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产业融合发展。 | 持续实施 |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区（开发区）人民政府 |
| 11 | 推进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应用，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大型公共建筑以及国有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公益性建筑优先使用绿色建材。 |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区（开发区）人民政府 |
| 12 | 鼓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绿色建材进行装修，全市各类新建民用建筑工程应规模化应用绿色建材，2024年不低于45%，2025年不低于50%。 |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 各区（开发区）人民政府 |
| 13 | 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全面推进 | 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纳入城市更新、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重点内容，加大绿色化改造监督管理。 | 持续实施 | 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 各区（开发区）人民政府 |
| 14 | 国家机关建筑、政府投资投资的公共建筑先行实施绿色建筑改造。 |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区（开发区）人民政府 |
| 15 | 推动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部分的能效达到现行标准规定，公共建筑改造后实现整体能效提升20%以上，加大推动农房绿色化建设和改造力度。 |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各区（开发区）人民政府 |
| 16 | 建立健全绿色建筑发展机制 | 各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列清单、定时限”明确分工、强化责任，加强统筹协调和跟踪督导，按照各自职责完善有关支持政策，推动绿色建筑发展工作有序开展。 | 持续实施 |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 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创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机关事务局、人行湖北省分行营管部（原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市税务局、各区（开发区）人民政府 |
| 17 | 做好顶层设计 | 认真梳理、分析、总结“十四五”绿色建筑发展经验，启动编制我市绿色建筑“十五五”发展规划，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绿色建筑发展规划中应当明确发展目标、保障措施、总体布局、重点发展区域、绿色建造方式、装配式建造方式等内容。 | 持续实施 |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 各区（开发区）人民政府 |
| 18 | 新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城市更新、旧城区改造、既有建筑改造，应当落实绿色建筑发展规划要求。 | 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各区（开发区）人民政府 |
| 19 | 严格审批管理 | 城镇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文件、项目申请报告核准文件中均应载明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 持续实施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各区（开发区）人民政府 |
| 20 | 城镇新建民用建筑项目规划设计条件、土地出让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施工许可证中，均应载明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 各区（开发区）人民政府 |
| 21 | 强化建设监督指导 | 新建、改建、扩建民用建筑应严格落实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建设主管部门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国家、省、市政策标准的抽查力度，加强对各参建单位落实绿色建筑标准和质量行为的全链条监督管理；指导建设单位创建绿色建筑示范项目，引导建设单位建设高星级绿色建筑。 | 持续实施 |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区（开发区）人民政府 |
| 推动创建绿色社区。 | 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区（开发区）人民政府 |
| 22 | 强化建设责任 | 督促建设单位严格按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组织开展建设活动，将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相关建设费用纳入工程投资概预算，在项目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文件和合同中载明绿色建筑等级、装配式建筑、绿色建材和可再生能源应用等要求，并督促建设工程各参建主体予以落实；组织开展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专项验收，将专项验收资料纳入竣工验收技术档案，专项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鼓励建设单位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申报绿色建筑项目预评价，在竣工验收合格后申请绿色建筑标识。 | 持续实施 |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区（开发区）人民政府 |
| 23 | 强化设计、图审责任 | 督促设计单位在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文件中，落实绿色建筑等级标准、装配式建筑装配率指标，编制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推行一体化装修设计，将绿色建筑按图施工情况纳入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验收评价意见。督促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进行审查，对不符合绿色建筑等级标准和装配式建筑装配率指标的，不得出具审查合格意见书。需变更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的项目，应重新审查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持续实施 |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 各区（开发区）人民政府 |
| 24 | 强化施工、监理单位责任 | 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审查合格的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设计文件和标准，将绿色建筑施工技术措施、装配式建筑施工技术、绿色建材应用等相关内容纳入施工组织设计并组织实施，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出具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工程验收自评报告；督促监理单位编制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专项监理方案并实施监理，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出具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工程验收监理评估报告。 | 持续实施 |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 各区（开发区）人民政府 |
| 25 | 强化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责任 | 督促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真实、有效的节能材料、设备、能效测评等检测报告，对出具虚假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责令改正并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持续实施 |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区（开发区）人民政府 |
| 26 | 强化绿色建筑信息公示 | 督促建设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施工现场显眼位置公示绿色建筑主要技术指标信息。 | 持续实施 |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 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各区（开发区）人民政府 |
| 27 | 督促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时向购买人做好绿色建筑相关信息宣传，在房屋买卖合同、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中载明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 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 各区（开发区）人民政府 |
| 28 | 推进绿色建筑技术创新 | 将绿色建筑关键技术列入科技研发的重点领域，促进绿色建筑科技成果转化。鼓励和支持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行业协会等开展绿色建筑技术创新。 | 持续实施 |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 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市科创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区（开发区）人民政府 |
| 29 | 推广绿色建筑技术应用 | 开展绿色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工作；重点推广《条例》中列举的超低能耗建筑技术、BIM技术、智能建造技术等先进适宜的绿色建筑技术。 | 持续实施 |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 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区（开发区）人民政府 |
| 30 | 强化运行监督管理 | 建立健全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和国有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公益性建筑、住宅商品房绿色建筑的能耗统计、能效公示管理制度，强化节能运行及监督管理。督促绿色建筑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加强绿色建筑运行管理。 | 持续实施 | 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区（开发区）人民政府 |
| 31 | 保障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资金 | 保障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资金，将国家机关办公建筑绿色化改造费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 持续实施 | 市财政局 | 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区（开发区）人民政府 |
| 32 | 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合同能源管理，充分发挥市场资本和技术力量，加大公共建筑绿色化改造；进一步发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作用，推动政府、居民及社会资金共同参与既有居住建筑绿色化改造。 | 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区（开发区）人民政府 |
| 33 | 建立财政支持扶持机制 | 按财力可能原则，将促进绿色建筑发展的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 持续实施 | 市财政局 | 各区（开发区）人民政府 |
| 34 | 鼓励和扶持绿色建筑能力建设、星级绿色建筑示范、装配式建筑示范、绿色建材推广运用、绿色建筑标识认定与管理、以及绿色建筑技术、产品研发与推广及其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等促进绿色建筑发展的相关工作。 |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 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各区（开发区）人民政府 |
| 35 | 落实绿色金融扶持相关单位和个人 | 对建设、购买、运行的绿色建筑、既有民用建筑进行绿色化改造的，应予以绿色金融扶持。 | 持续实施 | 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人行湖北省分行营管部（原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各区（开发区）人民政府 |
| 36 | 有关部门要积极落实绿色信贷、容积率奖励、公积金贷款、能源替代量抵扣以及以奖代补等扶持政策。探索推广绿色建筑性能责任保险，为绿色建筑提供“保险+信贷”融资新模式。 |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 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水务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人行湖北省分行营管部（原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各区（开发区）人民政府 |
| 37 | 完善信用管理体系 | 完善信用信息归集、评价、应用机制，逐步将参建主体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行为信用记录纳入信用管理体系，并依法采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 | 2024年12月 |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区（开发区）人民政府 |
| 38 | 加强信息化管理 | 利用全省统一的绿色建筑信息平台，加强绿色建筑信息化管理，通过绿色建筑信息平台及时公布本地区绿色建筑信息。 | 2025年12月 |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 各区（开发区）人民政府 |
| 39 | 深入开展《条例》宣传培训 | 全面开展宣传学习培训。组织开展宣传。利用各类媒体开展主题宣传，持续扩大宣传贯彻《条例》的受众面和覆盖面；组织全面学习，通过举办培训班、专题讲座等多种方式，分级分类组织领导干部、执法人员开展学习培训，提升对《条例》条文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大对工程建设相关单位的宣传与指导，深入基层开展学习培训，提高参建各责任主体执法、守法意识和能力。 | 2024年12月 |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 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各区（开发区）人民政府 |